

經籍誌

日知錄集釋

〔第一冊〕

（校注本）

〔明〕顧炎武 著

〔清〕黃汝成 集釋

樂保群 校注

浙江古籍出版社



經籍誌

日知錄集釋

〔一〕

（校注本）

〔明〕
〔清〕



樂保群 校注

浙江古籍出版社

前言

本校注本不是對《日知錄集釋》（全校本）的修訂，而是在近年來幾種《日知錄》整理的重要版本的基礎上重新做的校點、注釋與整合，意圖做成一個較能體現《日知錄》整理的主要成果的讀本。

二〇一一年三月，潘定武先生在《東南大學學報》上發表了《〈日知錄集釋〉（全校本）獻疑》一文，以三十餘例對「全校本」的斷句及校勘提出了允當的質疑，為了對讀者負責，「全校本」的全面修訂已經責不容辭了。可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最後還是改變了修訂「全校本」的初衷，改為另起爐竈，重新整理一個新的版本，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由陳智超諸先生整理的陳垣先生的《日知錄校注》和張京華先生的《日知錄校釋》二書的相繼出版，為《日知錄》這部學術名著的整理提供了大量嶄新的成果。

由陳智超諸先生整理的陳垣先生遺稿《日知錄校注》，雖然遲至二〇〇七年才出版，卻完成於上世紀五十年代。此書的特點是從史源學的角度對《日知錄》中的引文儘

其可能做了出處探源，并用以校勘《日知錄》本文。我認為這是符合顧亭林先生原著意願的。細讀亭林原著，就會發現，他的很多篇目都是詳注引文出處的，比如引《左傳》而在小注中注明某公某年，引某書而注明某篇，但由於艱苦流離的寫作環境，他未及把此意貫穿全書。此外，亭林先生對一些「暗引」的文句無意注明出處，是因為當時的讀書人對四書五經多能熟誦，而時至今日，就應該考慮補以出處了。僅舉一例，《日知錄》卷一「艮」條原文為：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艮其背，不獲其身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此節用四處引文連綴成章，對於熟知儒家經典的人來說，言簡意深，意溢言外，而對於今天的大多數讀者就難免有閱讀的困難。《校注》勾出這些引文，標明出處，其實就相當於為《日知錄》做了注解，用心的讀者循此研讀原文，比直接看淺明的注釋所獲得的無疑要更多些。這類書的讀者本來就不應該是偷懶的人。

不僅如此，陳垣先生的《校注》還對《日知錄》本文的一些錯誤做了糾正，如卷四「五伯」條，亭林引《莊子》「李軌注」，《校注》指出，《莊子》注本文僅言「李注」，而注《莊子》者有李軌、李頤二人，不能僅憑「李注」二字即判定為李軌注。對《日知錄》的原注，

《校注》也頗多用心，如卷一「邠」條原注有「眡瞭播鼗，擊頌磬、笙磬，凡四器」，援庵即指出「四器」應是「三器」，即播鼗一器，頌磬一器，笙磬一器。而且《校注》不僅考訂《日知錄》本文，對黃汝成的《集釋》也多有訂誤，如卷四「夫人孫于齊」條第二節末，援庵即注云：「黃汝成《集釋》云：『說本胡文定而闡發其義。』胡安國在劉原父之後，何謂『說本胡文定』乎？蓋誤以劉敞之說為顧炎武之說也。」對《日知錄》如此熟悉的黃汝成尚且要誤把劉敞的文字當做顧炎武的評論，可知核出引文首末是多麼重要。這些都可以看出援庵老人學養深厚而讀書精細的前輩學人風範。

張京華先生的《日知錄校釋》最為晚出，我看到時已經是二〇一二年的五月了。《校釋》的特點是在《日知錄》版本的使用上占了絕對的優勢。京華先生除了以臺灣徐文珊先生整理的「原抄本」為底本之外，他還見到了一向不為人知的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抄本，再綜合其他版本加以縝密地校勘和考據，在還原顧氏原著的本來面目上，成果遠勝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黃侃據「原抄本」所做的《校記》。不惟如此，《校釋》一書在勾勒引文出處上，確實做到了後出轉精，較之《校注》又有所增添。正因為查核了多種出處，《校釋》又解決了一些《日知錄》原本有錯而其他版本都未能發現的問題。比如卷七「九經」條（《校釋》在卷十）原文有「國子司業李元瓘」句，所有版本均做李元

璫，而《校釋》則引《唐會要》卷七五、《舊唐書·禮儀志四》、《新唐書·禮樂志五》及《通典》卷五三，以證「璫」應作「璫」。而且即使沒有他書為證，僅憑理校，《校釋》也有新的見解，比如卷十三「田宅」條，有「吾見今之大家，以酒色費者居其一」，原抄本及各校本均無異辭，《校釋》則疑「費」字為「廢」字筆誤。所以我個人認為，《校釋》一書在《日知錄》版本校勘上應是當前的最高水平。

除此之外，張衍田先生在審讀我為北京大學儒藏中心整理的《日知錄集釋》中，提出了大量珍貴的修改意見。張衍田先生以深厚的學殖嚴格把關，對我的校點稿分四次抽審，而於經義部分的「集釋」用力尤多。張先生讓人欽佩的不只是他的學問，更有他的認真和耐心。僅舉一例，如卷二六《元史》一條「集釋」引錢氏有「元史臣」句，張先生認為應標點為「《元史》臣」，為此做說明如下：

按上云「郴州之郴陽縣，《志》云『舊為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名』」，此云「元史臣乃以為至元十三年改敦化為郴陽」。檢《元史》卷六十三《地理志》六，知上云《志》者所指即《元史·地理志》。所謂「元史臣」者，不當言「元朝之史臣」，而當指修《元史》之臣。《元史》修於明初，元代史臣無與焉。

他的審稿意見中往往為了一個看似細微的問題，甚至僅是用逗號還是分號，就

要用上百字的例證說服我。至於對明顯錯誤的糾正，那就更不必說了。

本書即是參考以上諸先生成果而對《日知錄集釋》所做的重新整理。有些情況需要略做說明如下。

底本：《日知錄集釋》自然以道光十四年嘉定黃氏西谿草廬本為最善，但此本刷出後，黃汝成又詳加審校，在撰寫《續刊誤》的同時，對原刻做了修正。至晚在道光十八年，即黃汝成去世之後的第二年，西谿草廬對《集釋》原版進行剗改，再次印刷，這才是《日知錄集釋》的最精善之本。而上海古籍出版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影印的即是此本，本書即以其為點校底本，在校記中我們簡稱為「原本」。

標點：有必要特別加以說明的，即書中的引號問題。顧氏原書大量引用前人著述，並參以己見，一篇之內，相互間雜，如不加上引號，讀者就很難分辨是引文還是顧氏自己的論述。模仿《日知錄》而寫《陔餘叢考》的趙翼，一生浸淫於《日知錄》的黃汝成，都難免發生此類誤讀。而顧氏的引文並不都是原書照鈔，很多都是對原著的櫟括及節略。另外就是顧氏強記，而他長年旅居的特殊寫作條件也就讓他在很大程度上要憑藉記憶寫作，於是這就難免在引用典籍時不但出現一些誤記，字句的出入也時或發生。遇到這種情況，也只好都加上引號，否則就會造成閱讀和理解的障礙。另有

需要說明的是，我這次對全書的標點，陸續（按時間順序排列）參考了潘定武先生的《獻疑》（二〇一一年八月），陳垣《日知錄校注》（二〇一一年八月），張京華《日知錄校釋》（二〇一二年五月），和北京大學儒藏中心慷慨提供的張衍田先生的審讀意見（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書即將付印時，正好儒藏本的校樣寄到，經由浙江古籍出版社的領導允許，我又以本書對儒藏校樣的標點做了大量補正。

出處：勾勒出引文，自然要標明出處。我在為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全校本」時，雖然也盡力查明出處，但除了因學力不足而未能發現的「暗引」文句外，有一些則是考慮到盡量減少腳注數量以節省成本而做了取舍，比如《日知錄》原文如果已經標明出於《詩》、《書》者，就不再補入篇名，而未注明者反倒詳細注明出處。這次採用注出處於文內，塗灰影以與正文區別的方式，則不存在此問題了。如前引「艮」一段即如下：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論語·子罕》。「艮其背，不獲其身」《易·艮》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滕文公下》。「行其庭，不見其人」《易·艮》也。

校勘：本書除了正常的校勘之外，另外還有一個特殊情況，即潘耒遂初堂刻本對顧氏原書中一些違礙字句的刪改，這在當時是震於文字之禍而不得不如此。黃汝成的《集釋》以遂初堂本為底本，雖然他也見到了《日知錄》的抄本和其他幾種本子，

但也不敢恢復原書的本來面貌。所幸在民國時張繼得到了應該比較接近原稿的抄本，由黃侃校出與通行本的異同，成《校記》一冊，但黃侃僅著眼於違礙字句的尋覓，未能全面比勘，即是違礙字句也未能全部校出，而且校記中時有錯訛出現。但這一缺憾在張京華的《校釋》中得到了彌補。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先以黃侃《校記》校勘，然後用張京華《校釋》再校。這雖然與見到《校釋》太晚有關，但也是對黃侃勞作的尊重。所有的校記我都放在頁腳。黃侃《日知錄校記》簡稱《校記》，陳垣的《日知錄校注》簡稱「援庵《校注》」。張京華《日知錄校釋》簡稱「張京華《校釋》」，但它表達的意思是經由張京華先生整理辨正的《日知錄》抄本，這是需要特別申明的。

注釋：黃汝成的「集釋」基本上是從義理及參考文獻上著眼，所以《集釋》一書另加些注釋還是有必要的。《日知錄》為未成之書，顧氏未必不想全注，即以卷十八《朱子晚年定論》一篇為例。如「王文成」下注「守仁」，「李卓吾」下注「贊」，「陶石簣」下注「望齡」。「得魚忘筌，得兔忘蹄」，并非僻典，先生注云「出《莊子》」。陳垣的《校注》和張京華的《校釋》都對《日知錄》做了注釋，即明見顧氏本意。只是學術雖為公器，掠美也應有限度，本書的注釋未敢借光。選取哪些東西來注，我只能以自己中等水準的閱讀能力為尺度。一是經義著作的題解，二是儒家經典中的「事典」，三是經典之外的故

實、歷史事件。這些注釋都放在頁腳。還有另一類注釋是夾在《日知錄》本文之內的，主要是人名，比如「孔氏《正義》」即在「孔氏」下注「穎達」二字。這與顧氏《日知錄》的體例并不相悖，但在版式上塗灰，以示區分。

附錄：本書附錄有兩類，一是李遇孫繼閻若璩《日知錄補正》（收入《潛丘札記》）之後作《日知錄續補正》（略稱《續補正》），丁晏又有《日知錄校正》（略稱《校正》），俞樾有《日知錄小箋》（略稱《小箋》），俱為黃汝成所不及見，上海古籍出版社曾於一九八五年附於所影印的《日知錄集釋》之後，今擇其精要，編入《日知錄》各條之下。二是附於書末的幾種，除了顧氏的《譎觚》和《日知錄之餘》外，最重要的應該是全祖望的《亭林先生神道表》了。有了這篇重量級的傳記，本文再對顧炎武說什麼都有些多餘了。

版式：本書包含顧氏原文、原注、黃汝成集釋、本書整理者所作注釋和校勘記等內容，在排版時各有區分。為方便讀者閱讀本書，現將各項內容版式情況說明如下：

一、顧氏原文，以十二磅宋體排出。顧氏原注以小字夾排於其中，唯「原注」二字反白，以提請讀者注意。

二、黃汝成集釋，底本為雙行夾注，現將此部分內容移至篇末，在正文中以注碼標明位置。

三、整理者所作注釋，主要分兩類，一是內容上的，如經義著作的題解、儒家經典中的「事典」、經典之外的故實、歷史事件等，這些注釋都以腳注形式處理；還有一類是細化出處的，為與顧氏《日知錄》的體例相合，夾排於正文中。為便於讀者區分，塗灰影以楷體字排出。

四、整理者所作校勘記，參考了學界多種成果，凡有徵引，均在腳注中說明。另外，還參考了顧氏所引用的典籍，對顧氏原文間有更正，有必須校改處，即以圓括號圈出誤字，以方括號圈出正字，根據即是標出的典籍，無需另作說明。

謹向本編引用的著作、文章的作者表示真誠的謝意。由於本書的特殊成因，內容屢次添改，為浙江古籍出版社的編輯先生增加了很多繁瑣的勞動，在此深表歉意，並致感謝。

本編肯定存在不少的錯誤，還望讀者諸公多加指正，以便再版時修正。

樂保群

二〇一三年四月

黃汝成敘

敘曰：自明體達用之學不修，儒生鉅材，日事纂述，而鴻通瓌異之資，遂率墮敗於詞章訓詁、襞績破碎之中。漢時經術修明，賢哲著書，大都采擇傳記百家，論說時政與己志而已。魏、晉以降，著錄始廣。唐以後，遂歧分為數家。其善者，自典章、經制、文物、度數以及佛老之書、徵裔之蹟，莫不明其因革損益、巨細本末，號稱繁博。然求其坐而言可起而行，修諸身心、達於政事者，不數觀焉。崑山顧亭林先生，質敏而學勤，誼醇而節峻，出處貞亮，固已合於大賢。雖遭明末喪亂，遷徙流離，而撰述不廢，先後成書二百餘卷，閱廓奧蹟，咸職體要，而智力尤瘁者，此也。其言經史之微文大義、良法善政，務推禮樂德刑之本，以達質文否泰之遷嬗，錯綜其理，會通其旨。至於賦稅、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人材、軍旅，凡關家國之制，皆洞悉其所由盛衰利弊，而慨然著其化裁通變之道，詞尤切至明白。其餘考辨，亦極賅洽。《易》曰：「言天下之至蹟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又曰：「《困》者，德之辨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豈非善成其鴻通瓌異之資，而畢出於體用焉。

哉！元、明諸儒，其流失喜空言心性，凡講說經世之事者，則又迂執寡要。先生因時立言，頗綜覈名實，意雖救偏，而議極峻正，直俟諸百世不惑，而使天下曉然於儒術之果可尊信者也。汝成鑽覃是書，屢易寒暑，又得潘檢討刪飾元本，閻徵君、沈鴻博、錢宮詹、楊大令四家校本。先生討論既夥，不能無少滲漏。四家引申辯證，亦得失互見，然實為是書羽翼也，用博采諸家疏說傳注名物、古制、時務者，條比其下。伏處海濱，見聞孤陋，又耆碩著書富邃而義無可附，則亦闕諸，竊慮踳駁，有逾簡略。嗚呼，學識遠不逮先生毛髮，而欲以微埃涓流上益海岱之崇深，抑愚且妄矣！然先生之體用具在，學者循其唐塗，以窺賢聖制作之精，則區區私淑之心，識小之悵，或不重為世所詬病者矣。書凡三十二卷，篇帙次第略不改易。《集釋》條目諸賢名氏里爵，具列於後，而輒著其大指於篇。

先生著述閎通，是書理道尤博，學術政治，皆綜隆替，視彼窺言，奚啻瓶智。自康熙三十四年，吳江潘檢討刻於閩中，流行既久，刊劂多譌。潛丘諸君，皆有斟正，今茲《集釋》，即緣為權輿。復廣加鈎析，脫字既增，誤文亦削。諸君別著，論纂雖殊，指意可并，則亦附諸。至先生所纂《金石文字記》、《山東考古錄》、《石經考》、《五經同異》、《音學五書》、《郡國利病書》、《亭林詩文集》、《菰中隨筆》等書，凡藉參稽，亟為決擇，若異徑庭，

不引詮訓。至漢、唐及明，經史傳紀、諸子雜家，皆先生博綜穿穴，茲更無事駢枝，凡所稱引，率斷自先生同時及後賢所述。

先生問學浩博，論說深遠，專綜大綱，或忘識小。諸家辨駁，其無關宏旨者勿論，間有異同，轉滋歧舛，用援鄭詁《禮經》、顏注《漢史》之例，拾遺元文，參以私測，更列衆言，加之融釋。

諸經訓纂，衆史傳志，其文可互通者，悉隨先生所錄疏明。至義類所觸，或摭實略虛，或舍新徵舊。又逸書別史，諸子百家，分見少殊，援引斯異，亦隨所列之文，所據之本，略事鉤甄，以祛舛滯。

先生負經世之志，著資治之書，舉措更張，言尤慨切。第世異盛衰，則論貴參伍，求棟買輟，何殊區霧。爰竭顛愚，略疏偏激，不為掉磬，間陳一孔，雖會幾深，終慙和繆。又先生留心時務，奏議文書，事關利害，皆入簡編。今有發明，廣為采廁。著書誠尚雅馴，立說亦爭要領，或節錄其篇，或咸登其論，理勢恐失其真，辭氣多仍其筆，亦準全書，惟求實事。至於詞原曲喻，隱多未正，既輒舛馳，闕疑云爾。

世嬗歲遷，學者輩出，參考古今，蔚成宏傑。其論治體要道，經術文章，器識雖殊，穿并則一，間著名理，有出先生論述外者，既綜疏列；至於考證諸家，意主搜羅，凡所

引稱，時至繳繞，今人注文，但取證明，奚事炫博，輒加刪節，歸諸簡覈。若語有繁略，理無醇疵，既列其凡，不廣附麗。

疏說既繁，主名難一，氏族不署，淆舛易滋。然或同籍系，罔辨纂言，既異存亡，須分著錄。始輯注文，但稱某氏，惟氏同則殊以官，謚同則加以地，其他區異，指亦準斯。至同時材哲，則概著其名，事取標題，義無軒輊。第上相位崇，守土分別，兼獲師承，宜謹書策，少變其文，復同前例。叔重《解字》，引賈逵之說，書官以尊；康成治《詩》，重毛公之賢，稱箋自下。爰式先儒，用慎操翰。

潘氏。耒，字次耕，吳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官檢討。元刪錄本、通行刊本。

閻氏。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楊氏。名宁，字簡在，江陰人。拔貢生，官知縣。元校本。

沈氏。彤，字冠雲，吳江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錢氏。大昕，字曉徵，嘉定人。官少詹事。元校本。

談氏。允厚，字厚臣，嘉定人。

胡氏。承諾，字君信，一字石莊，石門人。舉人。

王處士。錫闡，字寅旭，吳江人。

張氏。爾岐，字稷若，濟陽人。

陸氏。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唐氏。甄，字鑄萬，夔州人。舉人，官知縣。

陸清獻。隴其，字稼書，平湖人。進士，官御史。從祀廟庭。

魏鴻博。禧，字冰叔，寧都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李文貞。光地，字晉卿，安溪人。官大學士。

徐司寇。乾學，字原一，崑山人。進士。

朱檢討。彝尊，字錫鬯，秀水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慕氏。天顏，字鶴鳴，靜寧人。進士，官漕運總督。

儲大令。方慶，字廣期，宜興人。進士。

嚴太僕。虞惇，字寶成，常熟人。進士。

姜氏。宸英，字西溟，慈溪人。官編修。

方侍郎。苞，字靈皋，桐城人。進士。

惠侍讀。士奇，字天牧，吳縣人。進士。

任氏。源祥，字王谷，宜興人。

王給事。命岳，字伯咨，晉江人。

陳氏。啓源，字長發，吳江人。

梅氏。文鼎，字定九，宣城人。

臧氏。琳，字玉林，武進人。

丘氏。嘉穗，字秀瑞，舉人，浙江人。

陳庶子。遷鶴，字介石，安溪人。

楊編修。繩武，字文叔，吳縣人。

顧司業。棟高，字復初，無錫人。

陳文恭。宏謀，字汝咨，臨桂人。官大學士。

陳總兵。倫炯，字資齋，同安人。

曹給事。一士，字諤庭，上海人。進士。

汪氏。師韓，字抒懷，錢塘人。官編修。

柴氏。紹炳，字虎臣，仁和人。

謝中丞。敏，字肅齋，武進人。

陳通政。兆崙，字句山，錢塘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庶吉士。